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4-007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经核查发现,原通知公告中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少于2个交易日,现对公告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会议基本情况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5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1月25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参与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1月26日上午9:00-11:00时,下午14:00-16:00时。

6、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邮件进行登记,须在2024年1月26日前(含当天)送达或发邮件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更正后:

一、会议基本情况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3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1月23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参与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1月24日上午9:00-11:00时,下午14:00-16:00时。

6、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邮件进行登记,须在2024年1月24日前(含当天)送达或发邮件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详见附件。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4年1月29日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3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1月23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

上述议案于2024年1月12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请详见刊登在2024年1月1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参与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1月24日上午9:00-11:00时,下午14:00-16:00时。

2、会议登记地点: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3、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4、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5、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6、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邮件进行登记,须在2024年1月24日前(含当天)送达或发邮件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7、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

邮编:518102

联系人:莫谋钧、何彤彤

电话:0755-29977586

邮箱:npx002215@126.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决议。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一: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15

2. 投票简称:"诺普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4-008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深圳市诺普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普信控股")的通知,获悉卢柏强先生及诺普信控股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注)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卢柏强	是	856.25	3.47%	0.86%	是	2020年12月8日	2024年1月12日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诺普信控股		2,950.75	40.75%	2.97%	否			
合计	-	3,807.00	11.92%	3.83%	-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注)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注)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卢柏强	246,944,915	24.82%	13,764.00	55.74%	13.83%	9,311.00	67.65%	9,209.87	84.26%
诺普信控股	72,411,832	7.28%	1,997.00	27.58%	2.01%	0	0%	0	0%
润宝盈信	17,543,628	1.76%	0.00	0.00%	0.00%	0	0%	0	0%
卢翠冬	17,013,564	1.71%	0.0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353,913,939	35.57%	15,761.00	44.53%	15.84%	9,311.00	59.08%	9,209.87	46.92%

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均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形,上述限售原因来自于高管锁定股。

三、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到期期限	质押股份累计数(万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金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8,950.00	25.29%	8.99%	22,369
未来一年内	15,761.00	44.53%	15.84%	36,369

2、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股权资产处置、股票分红、对外投资收入、个人薪酬及其它现金收入等。

3、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材料;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张 、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吴素叶、陈潮汉、黄启、莫桥彩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本公司股份9,314,4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75%)的股东张弢先生,持本公司股份4,705,1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41%)的股东欧洪先先生,持本公司股份2,707,15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6%)的股东李盘生先生,持本公司股份1,840,35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3%)的股东罗天友先生,持本公司股份946,13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9%)的股东吴素叶女士,持本公司股份372,7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7%)的股东陈潮汉先生,持本公司股份349,00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5%)的股东黄启先生,持本公司股份277,29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0%)的股东莫桥彩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前述八名股东计划自本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自本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759,99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吴素叶、陈潮汉、黄启、莫桥彩(以下简称"八名股东")的《股东减持计划报备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

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吴素叶、陈潮汉、黄启、莫桥彩、欧少兰、邓剑雄十名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587,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2%。本次减持的为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吴素叶、陈潮汉、黄启、莫桥彩八名股东。

(二)八名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张弢	9,314,480	6.75%
欧洪先	4,705,157	3.41%
李盘生	2,707,154	1.96%
罗天友	1,840,355	1.33%
吴素叶	946,135	0.69%
陈潮汉	372,796	0.27%
黄启	349,005	0.25%
莫桥彩	277,293	0.20%
合计	20,512,375	14.8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通过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以及通过继承方式取得的股份

3、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4、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八名股东合计减持不超过2,759,99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具体减持数量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张弢	276,000	0.20%
欧洪先	276,000	0.20%
李盘生	466,000	0.34%
罗天友	466,900	0.34%
吴素叶	276,000	0.20%
陈潮汉	372,796	0.27%
黄启	349,005	0.25%
莫桥彩	277,293	0.20%
合计	2,759,994	2.00%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而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股东相关承诺

股东张弢、欧洪先、李盘生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持登云股份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在相关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将结合二级市场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及本人所作承诺减持或增持登云股份股票,并在登云股份上市后本人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比例在5%以上(含5%)时,在减持或增持前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本人未能完全履行持股意向和股份锁定承诺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登云股份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登云股份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登云股份所有。

此外,八名股东均作出了以下相关承诺:

1)自登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也不由登云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

2)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每年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25%。如登云股份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登云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登云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除前述股票锁定情形外,本人在担任登云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截至本公告日,八名股东均严格遵守了以上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述相关承诺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八名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八名股东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报备表》。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4-1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9:15-15:00中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南阳市仲景北路1669号中南钻石有限公司院内。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王宏安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4人,代表股份574,628,0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642%。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股份353,121,7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578%。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名,代表股份221,506,3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064%。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0人,代表股份20,262,3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50%。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或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74,484,0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9%;反对12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5%;弃权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118,3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893%;反对12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371%;弃权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5%。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74,484,0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9%;反对12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5%;弃权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118,3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893%;反对12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371%;弃权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xx及xx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74,471,4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7%;反对14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7%;弃权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105,7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71%;反对14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993%;弃权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74,464,8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6%;反对14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5%;弃权1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099,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46%;反对14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225%;弃权1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何彦周 苗奇龙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000万元-39,000万元	盈利:7,163.7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18.78% - 444.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000万元-17,000万元	盈利:822.1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73.09% - 1,967.8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63元/股-0.81元/股	盈利:0.1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 利润同比有较大增幅,主要原因有:

1、2023年汽车全年产销首次突破3,000万辆,同比实现两位数增长,新能源汽车延续快速增长趋势。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销量持续增长,商用车产品企稳回升,报告期内公司整体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带动公司毛利上升。

2、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推行降本增效的管理举措,实现经营效益、运营效率和发展质量的同步提升,推动公司经营朝预期方向稳健发展。

3、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22,000万元至23,000万元,主要是公司出售对上海同驭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3.5%股份及对上海万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45.97%股份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07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闻泰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期: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1日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70张
- 回售金额:7,009.10元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1月16日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2023年12月28日,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闻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并分别于2024年1月3日、2024年1月6日、2024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闻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关于"闻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闻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闻泰转债"的转债代码为"110081",转债回售价格为100.13元/张(含当期利息)。"闻泰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1日,回售申报已于2024年1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一)回售结果

"闻泰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1日,回售价格为100.13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闻泰转债"回售申报期内,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70张,回售金额为7,009.10元,回售资金发放日为2024年1月16日。

(二)回售的影响

本次"闻泰转债"回售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造成重大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闻泰转债"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003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洛克石油49%股权暨关联交易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Xinhai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Xinhai")与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Transcendent Resources Limited(以下简称"Transcendent Resources")签署了《关于购买洛克石油有限公司之股份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购买协议》"),Xinhai拟以1.63亿美元购买Transcendent Resources所持有的Roc Oil Company Pty Limited(以下简称"洛克石油")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年10月28日,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就《股份购买协议》中原定付款及交割方式的调整共同进行了书面确认;2023年11月7日,洛克石油49%股权交割手续办理完成,洛克石油正式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23年12月28日,交易各方再次签署了补充书面确认文件,一致同意将剩余诚意金退还及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事项全部完成的截止时间延长至2024年6月30日。

以上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2-088、089号,2023-001、093、100、113号临时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Transcendent Resources已指定其中国境内关联方向公司退还全部剩余诚意金,Xinhai已向Transcendent Resources支付了全部剩余股权转让款,本次交易事项已全部完成。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4-002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0638,证券简称:万方发展)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1月12日、1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预计将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目前,公司正在进行2023年年度财务核算,如经公司测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有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